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 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院区卫生保洁工作等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必须信守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服务时间为一年。每年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小写：454020 元整。其中包含人员工资、物料费用、各种消耗用品、税金及管理费等，属全包合同。

第二条 支付方法：按月支付，次月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将上月保洁服务费 37835 元（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直至合同例行完毕。

第三条 卫生保洁服务范围与服务质量标准：

一、卫生保洁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北院区一号楼所有病房、特殊区域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服务；北院区二号楼走廊、步梯及大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一二楼前广场及楼后院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医疗废物、输液瓶废弃包装等收集服务，（公共区域包括走廊、墙壁、步梯、栏杆、公共卫生间、开水间、高度 3 米以下的天花板、灯具、空调风口及广告



宣传栏、大厅、步梯采光幕墙、建筑物楼顶等附属物表面),特殊区域包括口腔科、透析室以及各科室设置的重症监护室等、外围保洁区域包括医院围墙以内的所有区域,含院内绿化带内、花池草坪以及园区以外至马路边缘的广场区域等及全部公共区域、所有建筑物屋顶定期清扫,确保随时卫生保洁。生活垃圾集中倾倒在院内指定垃圾池内,不得堆于垃圾池门外,影响院内环境;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固定专人配备专用工具负责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看管暂存并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集中处理公司责任人填写交接手续并实行签字;定期清洗每个房间及每个走廊窗户下外墙,确保无污渍;将各个卫生间外墙壁上的污渍彻底清除并保持外墙清洁,不得将拖把搭在窗户上晾晒,违反者每次罚款50元,月底从承包款中扣除。室外玻璃每季度清洗一次(专业人士)纱窗由各卫生区域保洁员每季度深度清洗一次。

二、服务质量标准

(一) 公共区域保洁卫生标准

- 1、地面保持干净,做到无垃圾、污物、痰液,废弃杂物要及时清理。
- 2、地面有血渍、污液时及时清洗并按消毒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 3、垃圾桶内垃圾每天及时清倒,周围无不雅、异味,桶面干净无污渍。
- 4、及时清理废旧各类标识、墙壁小广告并不留污痕。



- 5、保洁卫生时不过分扬尘、无过分噪声。
- 6、墙壁:3 米以下手摸无明显灰尘、污迹。
- 7、大厅、走廊、楼梯、安全扶手保持干净,无垃圾、污垢、痰液。
- 8、天花板、灯具、空调风口眼望无蛛网、无尘迹。
- 9、屋顶天台定时清理,保持干净,无水迹(雨天除外),无垃圾、污垢、杂物。
- 10、门窗、玻璃保持干净、光亮,手摸无尘迹。
- 11、台、椅、柜保持洁净,无垃圾,手摸无尘迹,并按规范消毒。
- 12、洗手盆、污物池,无污垢、不堵塞,按规范消毒。
- 13、公共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防止产生异味,消毒不少于 1 次。
- 14、外围广场要做到干净无杂物,保洁人员要适时巡视,定期清洗地面污渍。绿化区域内要每天巡视清理其中的垃圾杂物,绿化区域内因修剪、清除杂草产生的垃圾由花木公司人员处理。
- 15、负责做好和完成特殊清洁、保洁的临时任务(如:上级检查时,需对道路进行冲洗)

(二) 病房保洁卫生标准

- 1、病房内的床、椅、凳、柜、设备带等每天除了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外,出院病床单元还要及时进行全面清洁及终末消毒。
- 2、病房内的洗手盆、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消



毒不少于2次确保无卫生死角,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预防产生异味,吸顶灯、排气扇进风口应定期清洁,达到无污物及絮状物。

3、病房内门窗、玻璃,保持干净、光亮、手摸无痕迹。

(三) 医疗废物的标准

1、医院医疗废物要按医疗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存放(暂存)在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锁好门,每天巡视、检查,做好防火防盗。

2、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清洗、消毒一次,每周全面冲洗、消毒一次。

3、每天对医疗废物收集情况进行及时登记和签名,并与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做好交接手续,签字无误。

4、医疗废物收集、分类准确,包装完整,不漏、不穿。医疗废物包装袋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标准,医疗废物包装袋的更换要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5、运送医疗废物过程需按指定路线进行,做到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

6、保洁公司及其员工不能擅自拿取、盗用、倒卖医疗废物。

7、交接手续完善,记录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

(四) 医院 6S 管理标准

1、将工作场所所有的物品进行整理,有必要的按指定位置存放,没有必要的尽快处理掉。



员自行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承担员工的日常安全管理、劳动保险、社会养老、税金、各种处罚等相关费用。乙方和其员工一切纠纷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人员更换要经甲方批准同意。

2、负责承担卫生保洁所用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袋、工具、物料的购置、保管、使用；每个床单元配置一个材质、型号、颜色统一的生活垃圾桶。安排好员工吃、住、安全等日常事宜。

3、保洁员年龄应在18—45岁之间，（个别身体条件好的员工年龄可适当放宽5—10岁）；上岗前需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礼貌服务。

4、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卫生质量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在应对上级各项工作和院内卫生检查、考核中因卫生质量问题罚款、扣分，给医院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须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经济处罚。

5、教育员工要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建筑设施及室内外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6、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工作期间安全无事故，尤其是高空作业时，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上班、下班途中安全，凡造成的意外事故、伤亡、疾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7、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卫生标准，乙方要安排一名经理坚守医院作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乙方的驻地经理必须和甲



方卫生监督人员搞好协作，并服从管理，做到每天不少于两次以上的工作质量巡回检查。

8、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沟通一次，及时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自身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做到不断改进，同时做好工作记录。甲方主管签字认可后，支付乙方相应月份的保洁服务费用。

9、乙方要严格管理所雇用工作人员，规范个人言行，不得做出有损于医院形象的事，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10、承担医疗垃圾收集所用的符合标准的塑料袋。医疗垃圾要按时集中收集、暂存，并做好与医疗垃圾处置单位的相关衔接工作，如有违反每次处罚 100 元；转移倒卖医疗垃圾的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两次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并终止合同，或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确保足额配备 23 名保洁人员，甲方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保洁人员缺员两次以上的，当月按实有人数比例支付工资款，按缺员人数每人每月 1645 元扣除相应工资。查实缺员人数超过 5 人次的，扣除当月总工资额的 25%。

12、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一切以病人为中心，遇有临时性工作，要无条件服从医院安排，统筹协调；乙方负责人要有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高质量完成医院各项保洁工作。

第六条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业务量迅速增加，需新增保洁区域，双方可协商追加费用。

第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如需解除合同或有其他变故，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合同到期前 10 天，双方可根据现实情况协议是否续签。合同期满后，原合同则终止。如果乙方不能按标准完成保洁工作且经过指出仍不能整改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聘请保洁公司进行服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0月22日



委托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0月22日

